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**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，编

制了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2日